

证券代码：835288

证券简称：贝特莱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贝盛微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自编 0617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1,929,118.94 元，净资产额 144,622,603.8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9.90%和 13.83%。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贝盛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自编 0617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20,000,000.00 元	货币	认缴	100.00%
司	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提升公司在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对外投资对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